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5號

原告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

法定代理人 陳昌蔚

上列原告因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環球維安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沈世儒